

齐工程教〔2022〕17号

关于公布第二批黑龙江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示范 课程和教学团队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二批黑龙江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名单及启动首批示范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黑教高函〔2022〕31号），我校基础部王春凤老师所主持的《大学语文》课程（团队成员：王倩、蒋春艳、于丽媛）获批“第二批黑龙江省高等学校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建设项目。

一、建设任务与要求

（一）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实行动态管理。由项目团队及其所在部门在建设初期组织确定项目建设规划，教务处将在建设中期组织专家进行中期检查，建设后期开展项目验收。

（二）建设周期内项目需落实全省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对标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建设标准，结合不同学科门类、不同类型课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科学规划与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科学挖掘各类课程自身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努力做到课程思政教学目标明确、内容科学、特色鲜明，实现育人育才相统一。

（三）省级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要结合人才培养特色，修订完善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设计，充分发挥教学团队、课程组作用，建立课程思政集

体教研制度。在今年6月前完成2位课程组成员（含负责人）授课视频录制工作，经学校审核后在校园网分享发布。视频须按照申报视频格式要求录制，省教育厅将建立示范课程资源库，建设网络资源共享平台，统一发布课程视频、教学设计，供全省教师观摩学习。

二、项目管理工作安排

（一）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实行领导责任制和课程负责人制。部门教学副主任为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的领导责任人，负责项目的指导、督促、检查和协调工作。课程负责人是项目建设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课程建设的各项组织和研究工作，带领项目团队成员开展项目建设工作，于项目立项一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规划。

（二）项目立项满1年须接受中期检查。各项目建设课程负责人须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中期检查表》，并提交与课程有关的建设进展等情况说明。

（三）项目建设期满后，由课程负责人提出验收申请，提交《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验收评审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课程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立项以来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及成效、示范效应及引领作用、下一步建设计划等。验收结论包括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验收不合格者将取消示范项目称号。

三、项目建设经费

参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学校对该项目予以1000元立项奖励。同时，建设期内配套建设费20000元，用于支持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后续建设，并按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专

项建设经费使用及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教师和团队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高度重视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学校也将以此为契机，充分发挥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的示范辐射带动作用，积极推广课程思政建设成果，持续深化“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的改革与创新，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附件：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二批黑龙江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名单及启动首批示范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2年3月15日